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2〕23号

申请人：冯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东明派出所。

负责人：段海波，所长。

申请人冯某因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东明派出所于2022年5月1日作出的卢公（明）行罚决字〔2022〕6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行政复议，2022年6月17日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卢公（明）行罚决字〔2022〕6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对张某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拘留，并对申请人损坏的手机和医药费用进行赔偿。

申请人诉称：2022年5月15日下午4时，张某因用厕所问题，不分青红皂白直接闯入申请人家中，并对申请人进行殴打，还将申请人母亲的手机摔坏。因张某嫌弃申请人不倒厕所废纸，发生口角，张某扇了申请人两巴掌后被申请人母亲拉开，随后双方又出去在屋外争吵，申请人便拿出手机要报警和录视频，张某抢过手机不让报警，并把手机摔在地上摔坏。张某的殴打行为导

致申请人受伤，头疼，由于申请人正在上高中三年级，面临高考，给申请人造成巨大精神压力。被申请人的处罚太轻，应该对其依法拘留，使得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综上，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该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辩称：1、本案事实清楚。2022年5月15日16时许，在东明卫生院东侧巷道内居民楼三楼，张某与其邻居冯某（17岁）因公用卫生间卫生问题发生争吵，冯某对张某进行谩骂并使用手机拍摄张某，张某在制止冯某拍摄时造成冯某手机落地，张某随后朝冯某右脸部扇了两巴掌，冯某提供的卢氏县中医院CT检验报告单印象：“左侧上颌窦粘膜下囊肿”，且无法提供其他诊断证明等材料。2、适用法律正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参照《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一部分一般使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部分具体行为的裁量标准第四十条第二项之规定，认定张某构成殴打他人情节较轻的，对违法行为人张某以殴打他人罚款四百元。3、张某的行为尚不构成故意损毁他人财物的行为。据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书中陈述的事实：“张某不分青红皂白直接闯入我家对我进行殴打，并将我妈妈的手机摔坏”。事实是：张某因公用卫生间卫生问题至冯某家中，在此之后，张某在冯某家中与其争吵后离开，冯某

口出脏话“贱人”，致使张某动手扇其巴掌，后冯某母亲秦会层到场与张某再次争吵，期间冯某拿手机从背后拍摄张某，而张某不满冯某拍摄自己的行为而扭头制止冯某，造成冯某手中手机掉落。以上行为证实：违法行为人张某无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主观故意，未发现有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违法行为；另违法行为人张某无故意损坏冯某财物的主观故意，尚不构成故意损毁他人财物。综上所述，对于申请人冯某要求赔偿治疗费及手机损失，冯某可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对于要求拘留违法行为人，保证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被申请人已依法明确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违法行为人张某进行了行政处罚。对于申请人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有事实根据，请求复议机关应依法维持该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查明：2022年5月15日16时许，在东明卫生院东侧巷道内居民楼三楼，张某与其邻居冯某因为公用卫生间问题发生争吵。冯某对张某进行谩骂并使用手机拍摄张某，张某在制止冯某拍摄时造成冯某手机落地，后张某朝冯某右脸扇了两巴掌。当日18时35分冯甲（申请人父亲）报警，次日被申请人受理本案并向冯甲送达受案回执。因双方系邻居关系，且因为纠纷引起的打架，本着化解矛盾的原则，被申请人在双方平等、自愿的情况下分别于5月15日、16日、17日三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但均未成功。三次协议书分别记录：（1）2022年5月15日双方意见为：冯某父亲冯甲不同意调解、张某自愿赔偿其各项损失共

计 3000 元；（2）2022 年 5 月 16 日双方意见为：冯某代理人冯甲要求张某赔偿 5000 元、张某表示不愿赔偿该数额；（3）2022 年 5 月 17 日双方意见为：冯某代理人冯甲要求赔偿 4000 元，张某表示愿意赔偿 3000 元。2022 年 5 月 18 日，被申请人作出卢公（明）行罚决字〔2022〕6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张某以殴打他人罚款肆佰元。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九条之规定：“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本案中张某殴打申请人的事实清楚，涉案双方既是邻居又系，因琐事发生纠纷，且伤害后果较轻，被申请人组织双方调解后，对张某进行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同时，根据《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一部分一般使用规则第十一条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行为人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且社会危害性不大，同时又无其他法定裁量情节的，一般决定适用五百元以下罚款；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同时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或者同时系初次违反

治安管理，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且无其他法定裁量情节的，一般决定适用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二部分具体行为的裁量标准第四十条殴打他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二）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本案中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的事实认定该行为适用属于情节较轻的处罚情形，处罚适当。故，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东明派出所卢公（明）行罚决字〔2022〕6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8月11日